

汕财公开函〔2026〕1号

汕尾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将汕尾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电子版可在汕尾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下载（<https://www.shanwei.gov.cn/swczj/>）。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汕尾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财政工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财政主职主业深度融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着力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优化公开服务，以高质量政务公开助力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聚焦财政重点领域，依法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围绕财政预决算、行政执法、财政政策、政府采购、直达资金、地方政府债务、会计管理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推进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提升财政透明度。2025年，汕尾市财政局通过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83条，其中法定公开信息154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529条、财政要闻300条，局门户网站总访问量近10万次。通过“汕尾财政”公众号推送198篇，最高阅读量4770人次，关注量4438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

畅通申请渠道，依法规范办理。2025年，市财政局收到向本机关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4件（其中撤销申请1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所有申请均依法按期办理完毕，依申请公开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均为100%，未出现逾期回复、未办理等现象，其中15件在5个工作日内高效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严把信息质量。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先审查、后公开”“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完善历史信息公开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推进政务信息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二是加强平台运维，提升服务能力。定期开展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自查巡检，重点排查错链、错字、栏目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优化网站办事服务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四）监督保障

构建“内部监管+社会监督”多元监督体系。一是健全制度体系，细化“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全流程操作规程，压实主体责任，为规范高效公开提供刚性支撑。二是自觉接受上级监督。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在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年度检查中均未发现不规范问题。三是按照统一要求设置“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用心办好网友留言 11 条，围绕常见问题发布财政知识库信息 38 条，网民留言受理率和回复率均达 100%。通过局门户网站开展 1 次意见建议征集、收到意见 252 条，为相关部门今后工作决策提供重要民意参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1	0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	0	0	0	0	0	2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1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撤销申请）	1	0	0	0	0	1	
(七) 总计		24	1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如信息的传播形式不够新颖、传播度不够等问题。下一步将从两方面进行提升：

一是以重点信息突出、结构层次分明、信息获取便捷为原则，完善局门户网站公开栏目，通过撤、并、改等方式，进一步优化栏目设置。二是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依托 AI 绘图、数据可视化等，用更加通俗易懂的形式解读财政政策，增强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2025 年度本机关未制发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汕尾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18 日